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一大團

(全年度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申請日期	申請公益團體及 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最後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評估結果
1	112 年 5 月 30 日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臺 灣臺北分會「113 年度補助款運用 計畫」	526 萬 3,000 元	本案審議後，最後 核定補助金額為 423 萬 5,000 元。	114 年 3 月 6 日緩起 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（下稱查核小 組）會議決議，補助 款支用尚有依「檢察 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 助作業要點」(下稱補 助作業要點)、「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管理辦法」(下稱 補助款監管辦法)等 規定辦理，准予核銷 金額為 393 萬 5,000 元。
2	112 年 6 月 12 日	財團法人臺灣更 生保護會臺北分 會「113 年度	494 萬 1,000 元	本案審議後，最後 核定補助金額為 397 萬 5,000 元。	114 年 3 月 6 日查核 小組會議決議，補助 款支用尚有依補助作

編號	申請日期	申請公益團體及 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最後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評估結果
		(1/1-12/31)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 獎補助款申請計 畫」			業要點、補助款監管 辦法等規定辦理，核 銷金額為 362 萬 5,000 元。
3	112 年 6 月 5 日	臺北市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「113 年度申請臺北地 檢署補助款計畫 (一般性)」	151 萬 6,300 元	本案審議後，最後 核定補助金額為 138 萬 9,000 元。	114 年 3 月 6 日查核 小組會議決議，補助 款支用尚有依補助作 業要點、補助款監管 辦法等規定辦理，准 予核銷金額為 138 萬 9,000 元。